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姜旻瑄(原名：姜慧玲、姜慧霜)

代 理 人 王佑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姜旻瑄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前置調解成立，惟仍不得已毀諾。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曾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成立，聲請人應自民國109年1月起，分180期，利率6%，每月清償4,346元，惟聲請人未依約繳款，而於113年7月經通報毀諾，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8號卷，下稱調卷，

第73-75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79頁）、毀諾通知書（更卷第245頁）可參。惟聲請人於毀諾時之收入為31,135元，有薪津明細單足稽（更卷第140頁）。是以聲請人斯時之所得，扣除以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3,088元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子女扶養費6,544元（詳後述），及每月應償還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共30,089元（調卷第87-89、95-99頁）後，已難負擔每月4,346元之還款金額，堪認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

(二)聲請人復於113年6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8號受理，因曾毀諾，毋庸經前置調解程序，聲請人乃於113年6月26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三)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86,053元、397,403元，名下有2010年出廠車輛1部，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9,067元（111年11月10日、112年11月27日各領25,000元、30,000元保險給付），至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部分，則未投保。

2.又聲請人自93年2月9日起於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任職，111年6月至12月收入共216,268元，112年共407,719元，113年共431,205元，前於111年11月10日、112年11月28日各領取國泰人壽保險給付8,084元、8,917元，112年3月22日領取勞保普通傷病給付1,527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

3.上開各情，有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9-4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5-18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317-318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3-27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9-37頁）、戶籍謄本（更卷第9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13-114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73-27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7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81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143-177、255-269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271頁）、阮綜合醫院函（更卷第85-91頁）、薪津明細單（調卷第45頁、更卷第115-140、247-253、335-349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233-239頁）、凱基人壽函（更卷第319頁）等附卷可證。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於113年平均每月收入35,934元（計算式： $431,205 \div 12 = 35,934$ ，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四)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5-18頁）乙情。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陳稱係於配偶之胞妹所有房屋居住，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24.36\%) = 14,559$ 】，逾此範圍難認必要。

(五)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與前配郭富源所育子女郭○葳、與配偶蔡耀元所育子女蔡○昕，每月各10,0

00元、7,000元（調卷第15-18頁）。經查：

01 1.郭○葳係92年11月生，於桃園居住，現就讀大學，於111
02 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206,850元、316,800元，名
03 下無財產，自110年7月9日起投保勞保，113年1月起投保
04 薪資為33,3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
05 元，未領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105頁）、稅
06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207-213頁）、
07 學生證（更卷第28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8 （更卷第215-21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7
09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69頁）、桃園市政府社會
10 局函（更卷第83頁）在卷可查。郭○葳既已成年，雖尚於
11 大學中就讀，惟非無謀生能力，依其申報之薪資所得、勞
12 保投保薪資，應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14 2.蔡○昕係106年9月生，現就讀國小，於111年度至112年度
15 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
16 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99
17 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199-20
18 5頁）、在學證明書（更卷第29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
19 （更卷第65頁）在卷可參，足見聲請人與其配偶應共同負
20 擔蔡○昕之扶養義務。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21 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
23 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蔡○昕與聲請人同住，無需額外支
24 出房屋費用，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25 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
26 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由聲請人與配
27 偶共同負擔（試算： $14,559 \div 2 = 7,280$ ），聲請人主張每
28 月支出蔡○昕扶養費7,000元，應為可採。

29 (六)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5,934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30 14,559元、子女扶養費7,000元後，剩餘14,375元，而聲請
31 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317,513元（調卷第23-27頁、更卷第31

7-318頁)，扣除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8年【計算式： $(1,317,513-9,067) \div 14,375 \div 12 \div 8$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